

中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設置及輔導辦法

91.02.2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03.13 校務會議核備

106.03.2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生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學生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如須公益勸募，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可進行。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周詳規劃及妥善運用，亦應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大學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中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